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6] 5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大型螺旋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大型螺旋桨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铸造车间（螺旋桨车间）内实施大型螺旋桨加工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增一台七轴六联动螺旋桨加工机床及其配套公辅设施（详见《报告表》）。替代现有螺旋桨加工的手工批铲，项目建成后有色铸造车间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200 只大型船用螺旋桨，产品重量 4000 吨。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进行存放，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项目新增的产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污染事故防范工作，杜绝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竣工后应依照法律法规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由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青山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青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